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46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4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
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
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敦請貴會轉所屬
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函
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3. 3. 06
收文第A1447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22008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
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
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
轄內醫療機構知悉參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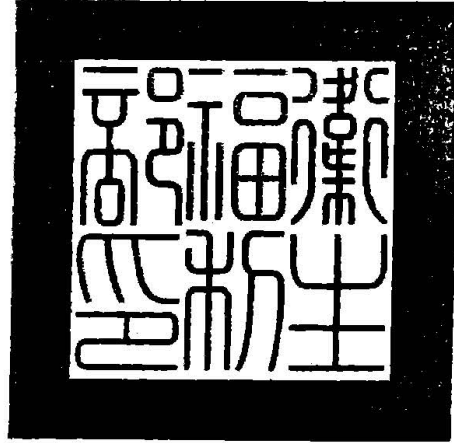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薛瑞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，於機構明顯處揭示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。

部長 薛瑞元